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公司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就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科学制定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切实努力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总装机容量 412.14 万千瓦，较上年同期增加 6.78%；资产总额 174.0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5.82%；净资产 59.25 亿元，较期初增长 9.64%；资产负债率 65.96%，较上年期末上升 5.03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总计完成上网电量 158.6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54%；实现营业收入 69.21 亿元，同比减少 2.37%；实现归母净利润 7.14 亿元，同比增长 45.84%。

#### 2、报告期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党建引领聚势赋能。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碳路者”党建品牌为载体，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效率为目标，将党建引领作用融入生产经营管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落实乡村振兴主体责任，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有效改善居民生产

生活条件，报告期驻村工作队全体成员被表彰为“助力乡村振兴先进个人”，所帮扶族坑村被表彰为“乡村振兴行动先进村”。

二是安全生产巩固防线。公司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紧盯基建、检修技改、数据网络等重点领域，借助生产安全一体化数字平台促进高水平安全管理，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深化推行“网格化+履职清单”管理模式，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管控，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三是主责主业稳健发展。双碳目标下，公司持续壮大发电资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调整能源产业结构，不断推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协议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做大做强能源主业的同时，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深化“煤电联营”战略合作，稳步推进上高一二期项目建设，保障项目煤炭供应，稳定经营成本；新能源项目坚持“购建并举”，全力推进场站式、分布式项目开发，报告期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同比增加 72.7%。

四是深化改革增添活力。公司深入推进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管控目标，持续强化廉政防控，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内控体系信息化水平，不断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修订完善公司经理层任职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活力和效率；扎实落实改革任务清单，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选人用人市场机制、建立精准考核评价机制，增强公司发展动力活力。

五是科技创新焕发新力。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科技兴安战略落地，深化电力生产主业智能升级，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技术赋能，推动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最大增量”。围绕电厂生产运营安全性、经济性提升、控碳减碳技术、数字化转型等重点方向开展科技创新攻关；高标准推进数智融合，建立健全数字化建设工作管理机制，搭建数据管控

平台，加强对生产、工程建设区域的关键部位实时监控及数据统计分析，有效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控水平。

##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其中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1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无缺席情况发生。全年董事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增资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5项议案。

2、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并投资建设修水大湖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3、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协议收购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对控股孙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4项议案。

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39%股权、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抽水蓄能项目等3项议案。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内控报告、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续签《股权托管协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23项议案。

6、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拟使用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共2项议案。

7、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

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8、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孙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内部控制手册》《投资管理办法》等5项议案。

9、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等2项议案。

10、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1项议案。

1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共2项议案。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等3项议案。

1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等4项议案。

### （三）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抽水蓄能项目的议案；

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投资计划等8项议案；

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主要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增资所属企业、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协议收购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投资建设抽水蓄能项目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18 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4 次。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4 次。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审查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年内共披露定期报告 8 篇，临时公告 119 篇，其中三会运作类 31 篇、投资交易类 21 篇、规范治理类 22 篇、其他类型 45 篇。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开展多渠道交流，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沟通，促进了公司

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信息披露、规范的公司治理及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获得了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披露考核结果，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连续四年考核获评最高等级 A 级，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奖”、“2024 年度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奖”等奖项。

#### （七）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 （八）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整体发展目标和规划，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履职、开拓进取，扎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巩固转型“发力点”

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贯彻上市公司提质工作要求，强化合规管理，严守合规底线，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高效履职。增强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完善规范运行

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完善 ESG 治理体系，落实 ESG 监管要求，以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和增强价值创造能力为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 （二）立足战略聚力项目，攻坚发展“关键点”

聚焦绿色发展，秉承“化石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能源布局集约化”的策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四大目标。在持续推进清洁煤电、抽水蓄能及新能源项目建设的同时，推进储能先进技术试点示范，全力推动形成“水火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格局，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新经济增长点，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 （三）深化安全生产理念，筑牢发展“支撑点”

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安全数字化建设，优化安全数字化平台，实时掌控项目生产建设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减少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督察队及安全专家库作用，推动重大项目安全平稳有序完成建设目标，为服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

#### （四）坚持科技创新驱动，解决经营“疑难点”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创新体系效能，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投入，推进科技项目布局实施，不断提高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电力市场交易及决策，筑牢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基础底座，加强数字技术应用与推广，塑造公司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聚力深耕主业，推进精细管理，深刻领会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科学内涵，牢牢围绕“建设全国一流电力上市企业”奋斗目标，强化能源保障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续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华章。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